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06/2007 年度工作計劃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署方未來一年，有關康樂體育事務、公眾康樂市容設施、文化及娛樂活動以及公共圖書館服務各方面的發展及目標。就康樂體育活動方面，康文署將於 2006/2007 年度為元朗區舉辦共 1,039 項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預計參與人數達 68,140 人。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宜從地區環境及人口分布等角度全面策劃元朗區的活動，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3. 就公眾康樂市容設施方面，委員查詢元朗游泳池的維修頻率，並建議署方應利用游泳池的設備推廣跳水活動。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元朗游泳池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底至翌年三月期間進行維修，而該署將於本年增設跳水訓練班供市民參加。就文化及娛樂活動方面，委員建議康文署改善元朗劇院座位通道方便觀眾出入，以及改善劇院梯級的設計，減少木質梯級發出的聲響。該署代表回應表示，會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的可行性。

4. 至於公共圖書館服務方面，委員要求署方考慮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以及為元朗公共圖書館設立還書箱。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暫時未能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另外，由於上述圖書館受到樓宇結構及《消防條例》的限制，暫時未能於館外設立還書箱。

天水圍第 107 區公園擬定名稱

5. 康文署代表表示，座落於天秀路和輕鐵天秀站之間的「天水圍第 107 區公園」，將分階段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初落成啓用。該署擬定以「天秀路公園」為公園命名，並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對命名未有一致意見，康文署將於會後收集委員意見，再行作出最後決定。

有關市民於球場進行早操或太極等活動

6. 有委員關注，居民可否在康文署轄下球場做早操或要太極，以及類似活動有否造成噪音滋擾居民。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若沒有市民於球場內進行球類活動，該署歡迎市民於轄下球場做早操或要太極，但市民不可以於進行活動時引致噪音，該署過去亦曾勸籲市民進行活動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另外，該署會於有關場地加設告示，提醒市民正確使用場地。

二零零六年七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7. 委員通過推薦 6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予財委會考慮。該 6 個新團體包括「嘉湖曲藝會」、「凱傑曲藝研習社」、「恒欣樓互助委員會」、「逸湖樓互助委員會」、「飛龍國術研習會」以及「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2) 二零零六年七至九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8. 會上曾就青松侯寶垣老人服務中心申請舉辦的活動文 72「青松粵曲會知音」是否有宣傳該團體之嫌，作出討論。上述老人服務中心是青松觀轄下機構，委員對於「青松粵曲會知音」的「青松」二字是否帶有宣傳成分意見分歧。有委員認為根據過往審批撥款申請的先例，該活動的撥款申請應不獲推薦，但有委員則認為上述活動名稱本身並無帶有宣傳成分。

9. 由於會議因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須終止，委員未能就上述第二季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作出議決，故須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委員就撥款申請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三日發出傳閱文件，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33,964 元資助 51 項第二季的文藝活動及 541,930 元資助 69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活動文 72「青松粵曲會知音」則未能獲得三分之二委員會成員同意推薦撥款。)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